

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56,582,777.43 元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43,478,696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3,043,608.8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（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）占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70.14%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

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。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该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3 日